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重要規定 (摘錄部份條文)

(自 97 學年度起適用)

97. 6. 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 06. 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 08. 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壹、缺席、曠課

- 一、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 二、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 三、學生請假無論因病因事均不得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但經專案簽准者除外。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無論因病、事)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由教務處查明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

貳、轉系規定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辦法與各系轉系條件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相關法規與 ISO 專區」項下查詢。

參、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

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相關法規與 ISO 專區」項下查詢。

肆、休學規定

- 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以上所載內容以教務處註冊組公告內容為準。全文查詢網址：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之「相關法規與 ISO 專區」項下。